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 145 版）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 / 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5.60	14.0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5.14	13.6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6.65	14.9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大基金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3.6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待士兰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集华投资 19.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5,321.70 万元，上市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14,675 股；士兰集昕 20.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921.35 万元，上市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56,435,325 股。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2,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 5.91%。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24 日，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下述备案、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其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大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集华投资、士兰集成、士兰集昕与大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2019 年投资协议》”）。

根据《2019 年投资协议》，大基金共计出资 50,000 万元，用于对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昕增资，具体如下：

（1）增资集华投资

大基金和上市公司分别出资 30,000 万元和 31,500 万元，共同增资集华投资，合计出资 61,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集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41,000 万元增加至 102,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前后集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士兰微	52,500	51.22%	21,000	51.22%
大基金	50,000	48.78%	20,000	48.78%
合计	102,500	100.00%	41,000	100.00%

大基金和上市公司对集华投资的本次增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缴纳情况为：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大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第二期缴纳情况为：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大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士兰集昕

大基金和集华投资共同出资 80,000 万元增资士兰集昕，其中：大基金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745,962 元；集华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7,237,887 元。增资后士兰集昕的注册资本由 1,259,395,563 元增加至 1,962,379,412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3800623 元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前后士兰集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增资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士兰微	123,454,935	6.29%	123,454,935	9.80%
士兰集成	72,303,290	3.68%	72,303,290	5.74%
高新科创	263,637,338	13.44%	263,637,338	20.94%
集华投资	927,237,887	47.25%	400,000,000	31.76%
大基金	575,745,962	29.34%	400,000,000	31.76%
合计	1,962,379,412	100.00%	1,259,395,563	100.00%

集华投资和大基金对士兰集昕的 2019 年增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缴纳情况为：集华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351,491,924.67 元；第二期缴纳情况为：集华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175,745,962.33 元，大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175,745,962.00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与上市公司没有对收购集华投资、士兰集昕剩余股权签署过相关安排或协议，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集华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10355 号《审计报告》，集华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98.65	2,039.73	1,05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51.67	68,186.92	34,252.68
资产总计	86,050.32	70,226.64	35,306.35
流动负债合计	14.30	5.99	5.11
负债合计	14.30	5.99	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6.01	70,220.65	35,301.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7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4,675.47	–6,068.48	–5,849.96
利润总额	–4,675.47	–6,068.48	–5,849.96
净利润	–4,684.64	–6,080.59	–5,858.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7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15.53	–1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00	–39,970.43	3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0	41,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76	1,014.04	2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5	1,067.71	53.67

2、士兰集昕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10354 号《审计报告》，士兰集昕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8,508.00	73,918.85	40,07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65.91	192,439.77	161,882.90
资产总计	300,173.91	266,358.63	201,954.16
负债合计	140,271.92	136,646.59	94,25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01.99	129,712.04	107,697.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7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737.54	46,670.39	35,099.74
营业成本	40,262.64	55,157.88	38,429.85
营业利润	–9,808.18	–17,918.98	–13,938.55
利润总额	–9,810.04	–17,985.14	–13,901.00
净利润	–9,810.04	–17,985.14	–13,901.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7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20	4,380.98	–4,8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7.13	–37,311.05	–61,6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2.67	67,205.97	65,37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8.80	34,330.57	–1,201.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0.26	41,179.06	6,848.50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3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集华投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集华投资的整体估值为 1,747,913,783.4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叁千柒佰捌拾叁圆肆角），对应其 19.51%的股权价值为 341,017,979.14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2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士兰集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士兰集昕的整体估值为 3,644,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陆亿肆仟肆佰万圆整），对应其 20.38%的股权价值为 742,647,200.00 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083,665,179.14 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中提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宇光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士兰微	股票代码	6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82,350,000 股 变动比例：5.91% 变动后持股数量：82,3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宇光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接 145 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3.6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待士兰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集华投资 19.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5,321.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14,675 股；士兰集昕 20.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921.35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56,435,325 股。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2,3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 5.9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调价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其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大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交割后标的公司权益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2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2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5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56,100.00
合计			112,2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从“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中优先扣除，最终实际用于“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6,100.00 万元。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	计算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财务指标	集华投资	a	70,226.64	70,220.65	0
	士兰集昕	b	266,358.63	129,712.04	46,670.39
	合计	c=a+b	336,585.27	199,932.69	46,670.39
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对应财务指标	集华投资	d=a*19.51%	13,701.22	13,700.05	0
	士兰集昕	e=b*20.38%	54,283.89	26,435.31	9,511.42
	合计	f=d+e	67,985.11	40,135.36	9,511.42
士兰微财务指标		g	891,326.02	337,897.84	311,057.38
财务指标占比		h=f/g	7.63%	11.88%	3.06%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考虑交易价格因素后，相关计算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发行股份价格（元 / 股）	13.63	
成交股数（股）	82,350,000.00	
本次交易作价（元）	1,122,430,500.00	
累计成交金额预估（元）	1,122,430,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8,978,407.39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
成交金额预估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18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基金，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基金将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以及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机构分别出具了下列《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董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55 号、10354 号）及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347 号）。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坤元评报（2020）742 号和 7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前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4、授权董事会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或应审批部门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应修改；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的各项手续；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择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召开日的时间待定，具体以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关联董事钜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0–06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士兰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8%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8%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2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